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蔡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新蔡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新蔡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蔡县思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463.879341万元,资产总额为725.4317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蔡县思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7日



李鹏飞